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社 組織章程(範例)

附件一

XX年XX月XX日社員大會通過施行

XX年XX月XX日社員大會修訂通過

依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(課後)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訂定各社**社團組織章程**，所定之章程與本辦法牴觸者無效，組織章程應包含下列基本內容（格式自訂，頁數以10-20頁為限、字體大小12pt、行距1.15、邊界上下2.54cm；左右1.91cm，並自行製作封面）：

第一章　總則

一、社團名稱。

二、宗旨。

三、社址（應設於校內）。本校藝游軒、視聽教室、部分專科教室（烹飪教室、電腦教室、物理教室、化學教室、生物教室等）若無教師同意，不開放申請。

第二章　社員

一、社員入社、退社及除名之條件。

二、社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三章　組織與職掌

一、負責人、其他幹部與監督部門之產生、任免與遞補程序。

二、幹部職責、名額、權限、任期、選任及解任。

第四章　會議

一、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之職責與職權。

二、社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召集與決議方式。

第五章　經費

一、經費來源

二、經費運用及管理（含收費、退費機制），並擬訂一學年活動經費補助預算表；國中部各社每名社員一學年每堂課繳交30元。

第六章　附則

一、章程之修改。

二、章程核准單位

三、制定章程之年、月、日。

四、當學年社團課程計畫。